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报告专用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
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公允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1222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300349
合同编号:	PG20220012945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1222号
报告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100%股权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2,338,972,2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刘宇辉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3060008 殷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7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财务报表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确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044.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314.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70.80 万元。

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77,166.99 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 6.9646，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33,897.22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238,168.02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 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 陈焕龙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证监会行业: 采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股票代码: 600759.SH

经营范围: 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 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 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 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 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投资; 高新技术项目及产

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Sozak Oil and Gas LLP（中文名称：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苏克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4 日，注册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市，主要从事油气田勘探开发业务，属油气行业，主要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活动，尚未开始油气的商业生产。苏克公司拥有苏克气田 100%权益。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克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注册资本(坚戈)	占比
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	514,000	145,862,927.20	51.4000%
新加坡星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SINGAPORE STARLIGHTS ENERGY INVESTMENT PTE.LTD.	213,050	60,459,331.98	21.3050%
深圳安达畅实业有限公司	46,360	13,156,041.45	4.6360%
新加坡骏威有限公司 SINGAPORE CHARTER POWER PTE.LTD.	70,000	19,864,600.98	7.0000%
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	56,590	16,059,110.99	5.6590%
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Maten Petroleum JSC	100,000	28,378,001.40	10.0000%

苏克公司在 2021 年申报哈萨克政府核准苏克气田的天然气储量与开发方案。苏克公司规划第一期开发工程第一阶段预计于 2026 年投产，平台期稳定可销售气量 60 亿立方米/年。苏克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哈萨克国家天然气运输公司 KTG 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作协议，苏克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洲际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就苏克气田外输管道建设和开发工程建设等进行合作，以推进苏克气田的开发。

2.基准日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06.36
固定资产	26.72
油气资产	65,472.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8.44
资产总计	71,044.16
流动负债	73,436.30
非流动负债	1,878.67
负债合计	75,314.96
所有者权益	-4,270.81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减: 营业成本	107.75
财务费用	-162.62
汇兑损益 (“-”表示亏损)	-1,523.32
营业利润	-1,468.4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468.45
减: 所得税费用	-63.85
净利润	-1,532.2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的股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5.659%的股权,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骏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0.231%的股权。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确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为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油气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044.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557.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70.8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二)主要资产情况

南哈区块（苏克气田）：苏克公司是南哈区块（苏克气田）的作业者，拥有苏克气田 100%权益，苏克气田位于哈萨克斯坦南部楚-萨雷苏盆地，西北紧邻南图尔盖盆地，南部距离中亚天然气管线哈南线 145 公里，区块内部有楚河流过，该区块东部 95%的区域位于突厥斯坦州（原南哈萨克斯坦州，2018 年哈国重新进行了州属划分），西部大约 5%的面积属于克孜勒奥尔达州。苏克气田矿权面积 16116.6 平方公里（按照地质界标的），第一期产能建设区域以南路边为主，通过直井井型先期开发。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第四章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因此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6.哈萨克斯坦相关法律法规;
- 7.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三)权属依据

- 1.苏克公司注册证明;
- 2.苏克区块勘探开发合同(2007年7月2433号合同);
- 3.苏克区块勘探开发合同补充协议;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四)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 2.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的 Brent 原油交易价格;
- 3.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对象产储量数据、经营分析、执行方案等;
- 4.国际投资银行对未来油价的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Gaffney Cline&Associates 出具的《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2》;
- 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第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与企业 and 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必要的沟通，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充分理解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第二十二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资产评估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对象主要业务系油气资源开发，评估对象的主要价值体现在未来开发销售油气资产的收益上，其收益可以进行合理预测，同时也可以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进行合理判断，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 收益法介绍

评估对象为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即测算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从而间接获得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如下：

对于未来的计算模型如下：

股权的公允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预测期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预测期第 i 年的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现金流入 -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 营业现金流入 + 营运资金回收

现金流出 = 操作成本(Opex) + 资本性支出(Capex) + 税金 + 其他费用 + 营运资金追加

其中，Opex 和 Capex 主要依据储量报告中进行预测；税金依据哈国税法进行预测，依据哈国税法，本项目涉及主要税种包括：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所得税、财产税以及超额利润税。

a. 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

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分外销与哈萨克国内内销。外销税率为 10%；内销采用阶梯征收，年产量少于 10 亿立方税率为 0.5%，年产量 10-20 亿方税率为 1%，年产量大于 20 亿方税率为 1.5%。本项目所有的天然气均为外销，税率为 10%。

b. 所得税

根据哈萨克斯坦最新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0%，税基为弥补亏损后利润。

c. 财产税

税基为会计核算房屋建筑物及其他与土地相关联的资产即不动产的年平均价值，税率为 1.5%。

d. 超额利润税

超额利润税是哈萨克斯坦针对企业所得税后利润的超额部分征收的税费，根据收入扣减可抵扣项和所得税后测算。税基为税后利润大于可抵扣项 25% 的部分，税率如表所示。可抵扣项包括经营成本、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矿产资源开采税、财产税等。

超额利润税税率表

收入/可抵扣项	滑动税率
≤ 1.25	0%
1.25 < to ≤ 1.3	10%
1.3 < to ≤ 1.4	20%
1.4 < to ≤ 1.5	30%
1.5 < to ≤ 1.6	40%
1.6 < to ≤ 1.7	50%
> 1.70	60%

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向关联方提供的短期借款、待抵扣增值税以及弃置义务保证金等其他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款项、合同负债（预收账款）、罚款准备金、合同履行准备金以及员工未使用假期准备金等其他负债。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此外处于勘探中的气田，所发生的成本为项目的前期勘探费用，无法有效计量未来资金的流入，因此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计入非经营资产中。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为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本次以评估基准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三) 尽职调查及资产核实

评估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视频、访谈询问等远程方式获取资料,开展现场清查核实替代工作,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核实,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核实产权类文件,主要为勘探开发合同勘探开发合同,以此了解相关权益架构、权利义务、区块范围等;

4.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根据委托人提供的《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2》等资料,调查分析被评估单位的产销量、各项成本费用以及税收细则等,并查阅了哈萨克斯坦税收法律法规,为建立估值模型奠定基础;

7.根据万得资讯、彭博资讯等查询到的油气行业相关信息,确定估值模型的相关参数;

8.与有关人员就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规划、发展前景进行访谈;

9.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建立估值模型

依据上述资料,评估人员建立符合要求的估值模型;在此过程中,评估人员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就估值模型进行了沟通、交流,使其逐步完善。

(五)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七)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在资源有效期内持续经营；

3.假设和评估对象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以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定未来的生产及投资计划等与《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2》中的数据不会出现较大差异;

5.苏克气田于 2023 年 10 月勘探开发期到期,假设苏克气田如期转入开发准备期;

6.假设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税赋标准、成本支付标准等在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本次将于 2026 年建成自苏克气田天然气处理站到哈南线接入点,共计 220 公里的输气管线,输送能力为 $60 \times 10^8 \text{m}^3$ 。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044.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314.9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70.80 万元。

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77,166.99 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 6.9646,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33,897.22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238,168.02 万元。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77,166.99 万美元，根据评估基准日美元与人民币汇率为 6.9646，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33,897.22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238,168.02 万元。

评估增值原因为目前被评估单位仍处于在建投入期，尚未实际开发，未来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与经济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预期获利的角度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分析的，故评估增值较大。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苏克公司拥有苏克气田 100%的资产权益，矿权面积 16116.6 平方公里（按照地质界标的），苏克公司拟首先在完成三维地震工作的相对高产区域作为第一期产能建设区域，通过直井井型先期开发。这也是本次评估的收益预测范围。

(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评估核查程序的影响

根据《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相关要求，本次评估因受到被评估单位境外国家地区对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等事项的影响，对于被评估单位境外资产，评估人员未进行现场监盘、勘察，评估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网络视频、访谈询问等方式获取资料，开展现场清查核实替代工作。

(四)本次评估引用了 Gaffney Cline&Associates 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Reserves and Resources Assessment of Sozak Gas Fields in Kazakhstan as of 31 December 2022》中储量数据，本次采用的储量为 Best Case 下 2P 储量合计为 96.5×10^9 立方米。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

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6 日。

资产评估师：刘宇辉



资产评估师：殷实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

附件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附件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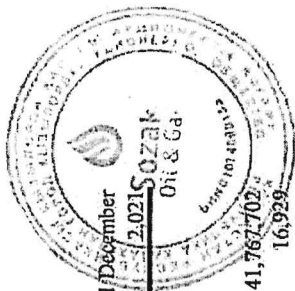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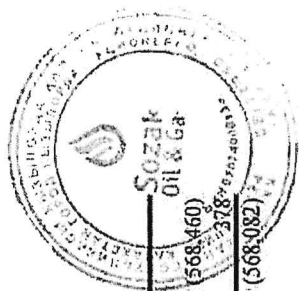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九、收益法明细表。



<i>In thousands of tenge</i>	Notes	31 December 2022	31 December 2021
Assets			
Non-current assets			
Exploration and evaluation assets	2	43,492,680	41,767,702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17,751	16,929
Long-term VAT recoverable	3	2,622,439	2,604,416
Restricted cash	4	193,109	193,109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46,325,978	44,582,157
Current assets			
Loan issued	5	760,475	666,891
Other current assets		95,909	16,495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6	11,416	17,908
Total current assets		867,800	701,294
Total assets		47,193,778	45,283,450
Equity and liabilities			
Equity			
Charter capital	7	283,780	283,780
Accumulated loss		(3,120,827)	(2,102,945)
Total equity		(2,837,047)	(1,819,165)
Non-current liabilities			
Abandonment and site restoration provision	8	135,689	114,595
Long-term loans	9	1,112,287	14,127,863
Total non-current liabilities		1,247,976	14,242,458
Current liabilities			
Accounts and other payables	10	7,311,603	7,123,079
Loans	9	41,235,629	25,321,808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12	235,618	415,270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48,782,849	32,860,157
Total equity and liabilities		47,193,778	45,283,450



<i>In thousands of tenge</i>	Notes	2022	2,021
General and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16	(170,224)	(568,460)
Other income/expense		98,650	378,670
Operating loss		(71,574)	(568,082)
Finance income	17	113,861	113,498
Finance costs	17	(5,834)	(5,709)
Net foreign exchange differences		(1,011,923)	(335,585)
Loss before taxes		(975,470)	(795,878)
Income tax expense	18	(42,412)	(22,773)
Net loss for the year		(1,017,882)	(818,651)
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for the period, net of tax		(1,017,882)	(818,651)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财务报表目的，需要确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 100%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印章):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6 日

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财务报表目的，需要确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我公司的 100%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四、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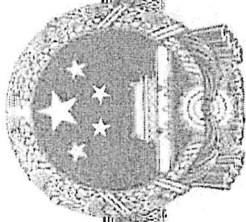
五、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2012706569

名称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贰亿陆仟叁佰伍拾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4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焕龙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管道生产建设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的销售；炼油、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仓储业务（专项审批除外）；油品贸易和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石油相关专业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项审批除外）；能源基础产业投资、开发、经营；电力投资（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与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矿业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琼 02060911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Отдел города Кызылорда по регистрации и земельному кадастру
филиала некоммерческого акционер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корпорация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для граждан» по
Кызылординской области**

**Справка
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перерегистрации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лица**

БИН 010740001351

бизнес-идентификационный номер

Город Кызылорда

(населенный пункт)

4 сентября 2019 г.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Sozak Oil and Gas" "Созак
Ойл энд Газ"

Местонахождение:

Казахстан, Кызылорд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ород
Кызылорда, улица Желтоксан, здание 12, почтовый
индекс 120008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назначенный (избранный)
уполномоченным органом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лица
ЛЮ ВЭЙ

Учредители (участник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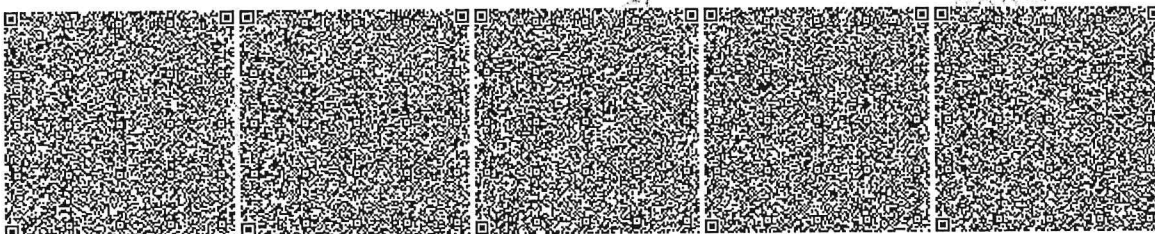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Матен Петролеум"
Shenzhen Andachang Industrial Co., Ltd.
Singapore Charter Power Pte. Ltd.
Singapore Starlights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Осы құжат «Электрондық құжат және электрондық цифрлық қолтаңба туралы»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ң 2003 жылғы 7 қаңтардағы N 370-II Заңы 7 бабының 1 тармағына сәйкес қағаз тасығыштағы құжатпен бірдей.

Данный документ согласно пункту 1 статьи 7 ЗРК от 7 января 2003 года N370-II «Об электронном документе и электронной цифровой подписи» равнозначен документу на бумажном носителе.

Электрондық құжаттың түпнұсқалығын Сіз egov.kz сайтында, сондай-ақ «электрондық үкімет» веб-порталының мобильді қосымшасы арқылы тексере аласыз.

Проверить подлинность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ы можете на egov.kz, а также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мобильного приложения веб-портала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Штрих-код ГБДИОЛ ақпараттық жүйесінен алынған «Азаматтарға арналған үкімет» мемлекеттік корпорациясы» КЕ АҚ электрондық-цифрлық қолтаңбасымен қойылған деректер бар.

*Штрих-код содержит данные, полученные из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й системы ГБДИОЛ и подписанные электронно-цифровой подписью НА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корпорация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для граждан».

**Дата первично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регистрации**

15 июля 2001 г.

**Справка является документом, подтверждающи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ую перерегистрацию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лица,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м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Дата выдачи:** 21.11.2022

Осы құжат «Электрондық құжат және электрондық цифрлық қолтаңба туралы»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ның 2003 жылғы 7 қаңтардағы N 370-ІІ Заңы 7 бабының 1 тармағына сәйкес қағаз тасығыштағы құжатпен бірдей.

Данный документ согласно пункту 1 статьи 7 ЗРК от 7 января 2003 года N370-ІІ «Об электронном документе и электронной цифровой подписи» равнозначен документу на бумажном носителе.

Электрондық құжаттың түпнұсқалығын Сіз egov.kz сайтында, сондай-ақ «электрондық үкімет» веб-порталының мобильді қосымшасы арқылы тексере аласыз.

Проверить подлинность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ы можете на egov.kz, а также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мобильного приложения веб-портала «электронного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苏克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刘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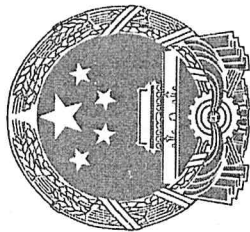


刘宇辉

资产评估师：殷 实



2023 年 1 月 6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市财政局

11020110

2006年11月17日

序列号: 000106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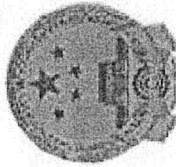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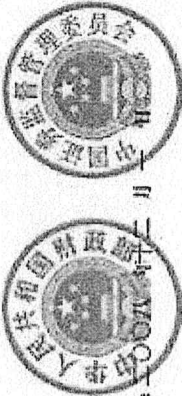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中企华：0000025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English](#)
[移动版](#)
[微博](#)
[微信](#)
[无障碍](#)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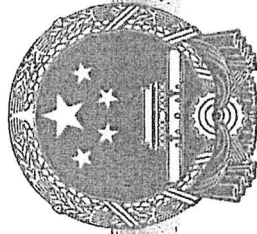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9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B615	010-5115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开展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宇辉

性别：男

登记编号：23060008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6-03-2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殷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01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3-09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8

企业价值测算表

[illegible]